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4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